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豪润达”）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投资”）的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芜湖德豪投资于2015年3月17日-3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2,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本次减持后，芜湖德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2,335.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6%，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万 股)	减持比例 (%)
芜湖德豪 投资有限 公司	大宗交易	2015-3-17	9.12	400	0.29
	大宗交易	2015-3-18	9.20	600	0.43
	大宗交易	2015-3-19	9.20	1200	0.86
	合计	-	-	2200	1.5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芜湖德豪	合计持有股份	34,535.68	24.73	32,335.68	23.16

投资有限 公司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24,535.68	17.57	22,335.68	16.00
	有限售条 件股份	10,000.00	7.16	10,000.00	7.1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芜湖德豪投资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承诺及履行情况

(1) 芜湖德豪投资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承诺：①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 年内，其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③上述承诺期限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德豪润达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④如果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向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每 10 股转增不少于 5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并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本次减持未违反本项承诺。

(2) 芜湖德豪投资在参与德豪润达 2014 年非公开发行时承诺：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我公司本次认购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相关股份锁定程序。

本次减持未违反本项承诺。

3、芜湖德豪投资未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芜湖德豪投资承诺：从 2015 年 3 月 17 日起至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含本次减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